

孟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问题，坚持依法办事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服务群众原则，坚持社会监督原则。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机关工作的基本制度，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目标，深化政务公开，提高行政效率，强化社会监督，树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机关形象，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是我局对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提高执政能力、加强政府和部门自身建设与改革的重要手段。调整、充实、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内设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安排、组织实施和督查督办各项工作，按照“谁主管、谁公开、谁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我局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办法》、《依申请公开办法》、《保密审查办法》、《年度报告办法》、《监督检查办法》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程序、方式和时限；建立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违规违纪责任追究等相关工作制度。

三是利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市局及各基层监管所宣传栏、12315投诉举报平台等渠道公开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办事依据。尽最大可能地把政策、法规、政务动态及时对外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37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7	0	71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0	0	307
行政强制	36	0	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针对上述情况，今后将继续完善，力求改进：一是努力规范工作流程。将进一步梳理市局以及各监管所掌握的政务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补充完善政务信息。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等进行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和行权平台功能，建立好信息间的关联性，尽力让公众方便查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